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廖思

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會前協商會議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為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有關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跨國同志伴侶結婚登記兩案，請權責機關參酌委員建議積極辦理，並分別於本會「人身安全組」及「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列管。
- 三、另請各部會依本院函頒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檢視主管法規有無需配合定義及類型，強化既有法規或政策措施。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9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委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請相關機關納入計畫執行及撰擬辦理情形，或於本（110）年3月滾動修正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時參考。
- 二、請交通部就現有觀光景點、飯店設施等落實高齡友善環境及無障礙設施空間之建構，並就現行法規加強稽核及精進，檢視有無缺漏需加以強化，以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23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8-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請相關機關參考委員意見及該策略規劃辦理，於每年1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並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後提報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23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案由：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業經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性別平等處多次召開會議，邀集各部會與民間委員共同討論，將性別觀點融

入新南向政策推動，感謝各部會的努力。未來就新南向政策之推動，亦應具有人權及性別平等意識。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議案。

## 柒、討論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洽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於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策略目標加入數位科技之文字，關注數位女力發展，以及呼應未來科技產業變革。
- 二、另為周延永續發展、環境教育等政策之討論，未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列席。
- 三、本案列為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建請編列足額產前檢查年度預算並新增檢查次數與項目，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請討論案。

決議：

- 一、為提升我國女性生育健康及懷孕照護，有關新增相關產檢項目及爭取明(111)年預算額度事宜，請衛生福利部依所擬期程積極辦理；另預算來源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與

本院主計總處協調溝通，並請本院主計總處妥為協助，  
以解決日趨嚴峻之少子女化現況。

二、本案列為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議案。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會前協商會議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呂欣潔委員：**

有關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登記案，司法院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只有規範到一方為本國人、一方為外國人的狀況，如果兩個外國人，其中一方來自於同婚通過的國家、另一方來自沒有通過的國家，一樣受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規範，而這次修法內容似乎沒有處理這個情形，請問未來是否會納入討論。

##### **游美惠委員：**

有關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現在已經有定義和類型，且公布於性平會網站。民間團體(臺灣數位女力聯盟)對於網路性別暴力亦有討論，如未來滾動修正時，建議適時納入民間團體意見，作為未來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規修正之參考。前次召開專案會議，主要是相關部會及委員共同討論，民間團體沒有參與，建議研修過程中可將民間團體意見納入考量。

##### **葉德蘭委員：**

回應方才其他委員意見，婦女救援基金會是第一個提出這個議題的臺灣民間團體，我們也在數位女力聯盟裡面，我有擔任委員，所以他們的意見也是我的意見

##### **官曉薇委員：**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目前是朝修正刑法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方向處理。有關網路跟蹤騷擾部分應該是連結跟騷法，請問主責部會為何？有無將跟騷議題納入討論？另外性騷擾防治法也有可能涵蓋在網路性別暴力，

會議決議似乎沒有處理到，請教性騷擾防治法是否有修法之必要。

### 林綠紅委員：

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案，今年 2 月 3 日衛福部有召開會議，會議決議有請衛福部在網站與保母證照考照有所連結，似未呈現辦理進度，想請問辦理情形。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9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官曉薇委員：

有關強化高齡社會公共支持議題，似乎沒有著重高齡者的性別議題。在 CEDAW 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有提到老年婦女可能會受到歧視或特別脆弱的情況，建議在 111 年的推動策略增加性別濃度。高齡者與非高齡者一樣面臨性別不平等及歧視的問題，應反映在相關政策中。

#### 陳曼麗委員：

臺灣面臨高齡化社會，各領域都宜對強化高齡社會公共支持議題多為瞭解。報告中提到老人活動參與比例很高，請問在研究此議題時，有無區分成鄉，因為城市與鄉村可能有經濟等條件狀況的差異，我們可能比較以都會區思維去推動，希望相關研究、議題之推動可以考慮到不同縣市的需求，讓資源平均分布於不同縣市。目前觀察到老人社會活動參與，女性參與比例較男性高，活動設計可以考慮到性別差異，規劃更多誘因讓男性願意參與社會活動。

#### 曾梅玲委員：

除衛福部以外，原民會亦在全國原住民族部落佈點了四百多站，致力於

部落推動健康及延緩失能等議題，建議也納入觀察。

### 廖福特委員：

我們著重於降低女性照顧者負擔，惟似乎較少關注高齡者女性需求。女性平均壽命較長，較容易面臨孤單、喪偶等狀況。中央決策會影響地方政府政策方向，如果我們強調高齡女性之照顧議題，會引導地方政府去思考，建議可以發展強化高齡女性照顧之規劃。

### 李安妮委員：

性別平等五大重要議題都有前述類似現象，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議題，當時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照顧者，較少關注到高齡者。高齡社會要處理高齡女性問題，關注其經濟狀況、居住安排等社會支持體系。五大議題都會選擇其優先指標，高齡議題部分我們優先處理照顧者的問題，所以我們優先關注女性照顧者、而非高齡女性的需求。是否須滾動式修正，將照顧議題納入托幼、老人等面向，亦可納入評估。

### 陳秀峯委員：

有關高齡女性經濟狀況，統計顯示高齡女性貧窮化是亟需關注的議題。另外，績效指標提及每年辦理體適能中級指導員檢定考試，邀請體育專家協助高齡者更健康，這點值得肯定，但未呈現具體推動方式。提升體適能可以降低後續照顧亞健康高齡者之機率，建議將此機制往前延伸至兒童成長階段加強推動，提升國人體能。

### 余秀芷委員：

有關強化高齡社會公共支持，從報告中看到從事休閒活動老人比例偏低。目前國內飯店對於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空間設施甚為缺乏，以我個人經驗，長者外出旅遊如果要過夜，需考慮很多因素。這部分應廣納更多部會共同思考。如果飯店無障礙環境不完善，老人需使用輔具、就會限縮出門機會；但如果不用輔具會增加受傷風險，有礙身心健康，建議將休閒活動相關機關及民間單位(如觀光局、掌管觀光農場的農委會、飯店業者等)納入議題之討論。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8-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成果，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李安妮委員：

補充 CSW 參與情形，過往臺灣婦女團體參與較屬於打游擊戰的方式，109 年後外交部調整參與方式，在紐約很女人的那段時間，讓會場有臺灣主场，這個轉變很好。可惜去年因為疫情無法出國，不過外交部有辦視訊會議，今年也是一樣的情形，會議用視訊方式進行，這方式讓世界女性在同個時間同時參與多場會議，相當精彩。十幾年之內有這樣的轉變、有臺灣主场可以收尾，我覺得很好。去年本來有臺灣宣言，原先預計由年輕人來發表，可惜沒有辦法出國。大家走過那段時間，外交部知道如何透過女性議題宣揚臺灣國力，這改變很讓人欣慰。另有關補助全球核能婦女會參與年會部分，不知道臺灣參與者在年會上有沒有說明能源轉型、非核家園等議題，建議可藉由民間團體分享我國能源政策之轉變。臺灣非核家園能源政策的轉變，其中有婦女團體及其他民間團體的力量。這個國際場域是民間場域，希望受補助團體可以重點呈現女性在相關議題上推動的事情，臺灣在能源政策上是如何轉變，促進國際之間資訊的匯流。

###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案由：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陳曼麗委員：

報告中有呈現內政部有新住民（在臺配偶）教育程度，調查顯示在臺灣的新住民學歷以高職中以上比例佔四五成，但數據沒有性別統計，是否以女性為多，建議進行性別統計。我遇過外籍人士是臺灣女婿，建議這

份統計應區分性別，東南亞國家來臺灣之前有三分之一都是學歷高中職以上，這些人力我們如何運用，我們有很多產業到東南亞投資，需要瞭解當地語言文化的人才；有些企業則是鎖定外籍留學生，外籍生回母國以後受聘於臺灣公司。我們希望這些外籍配偶留在臺灣或是回到母國，希望可以近一步瞭解。我們現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政府也鼓勵產業往東南亞發展，在政策上面建議相互呼應。

## 貳、討論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官曉薇委員：

在報告內容中看不出來擇選議題之規劃，以及擇選議題之時間點。此外，我覺得如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具有前瞻效果，應強化性別高齡化的觀點。

##### 陳曼麗委員：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成六大面向，性平會亦有 6 個分工小組，惟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著墨甚少。我們關注破除性別隔離，女性對於能源、科技議題較不熟悉，因此我們需要更積極推動。建議未來性平會可以有更多關於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相關報告，讓性平委員對於這個領域有更多瞭解，未來委員去演講亦可說明，強化女性對於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熟悉度。

此外，環保署沒有在性平會的出席名單，我先前參加環境、能源與科技小組會議，發現教育部就環境教育議題進行報告，可是環保署列席代表對於這部分似乎沒有進入狀況。我們關注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等議題，女性也應積極參與，在性平會的大會或會前會，環保署沒有參加會議，

無法瞭解會上討論內容，就較難掌握國家政策方向，建議相關會議(大會或會前會)邀請環保署出席。

### 李安妮委員：

整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最上層是在處理性別議題，四大理念具有層次性，首先是期待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接著係提升婦女權益作為最優先任務，性別主流化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工具，第四個層次是觸及交織性差異的問題。方才討論到高齡議題，其實還有身障者、原住民族等，都是交織性產生的狀況，討論議題時會納入考慮。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囿於性別隔離沒有突破，所以除推動破除性別隔離外，這次修正草案加入性別化創新觀念，加速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業務融入性別觀點。近年來推動結果，性別意識逐漸融入工作，透過創意亦可以達到目標。我們期待女性參與比例可以提升的同時，亦期待男性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上用性別化創新達到目標。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

組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建請編列足額產前檢查年度預算並新增檢查次數與項目，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

### 委員發言紀要

### 陳曼麗委員：

於身心障礙女性的產檢，請問國健署有無特別加給？最近聽聞身障者懷孕時，進入診間檢查需花費較長時間，配備、醫護人員亦需更加關注，是否可提供身障女性產檢時相關加給，強化產檢設備。

### 余秀芷委員：

身心障礙者在產檢時確實會遇到阻礙，以子宮頸抹片檢查為例，檢查台僅能降到 60 公分，但輪椅平移高度是 45 公分，在移動上會有困難，且產檢時加上胎兒重量，移動上更為困難。如果以健康平權角度來談，建構友善醫療環境是關鍵，醫療軟硬體環境能支持障礙婦女產檢，而後，額外給予的加給，才能真正發揮其效能，建議以醫療環境的檢查台及儀器有可近性進行改善，讓障礙身份之婦女能安心懷孕友善生養。

### 林綠紅委員：

有幾件事情想確認。第一，這個議題已經爭取很久，過去國健署立場希望可以逐項編列預算，有優先順序，請問 111 年預算是產檢次數及項目之增加可以一次調整到位嗎？第二，產檢被作為延緩少子女化對策之一，不過我們目前提供的是最基本的 10 次產檢，與其他先進國家差異甚大，把對女性的基本照顧當作催生工具，我覺得是不恰當的，建議評估少子女化對策之修正。第三，近年來臺灣女性懷孕年齡延後，遭遇之情形與以前不同，醫生會建議增加產檢次數，可是有些項目須自費，建議產檢次數及項目之調增一次到位，提供所有想懷孕的女性足額保障。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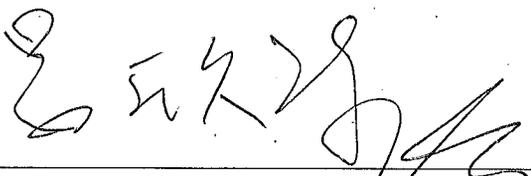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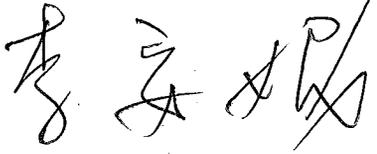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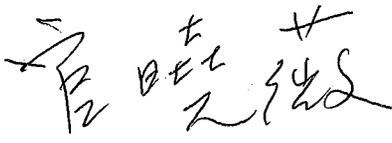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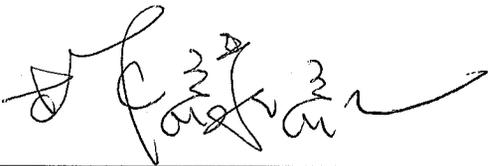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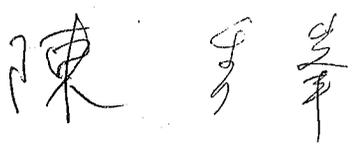
## 簽到表

-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 四、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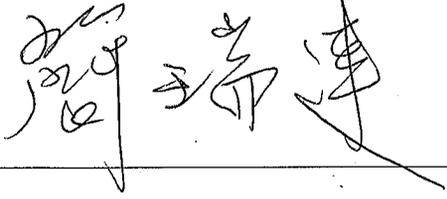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徐委員國勇	移民署 副組長	李國勇
吳委員釗燮	副組長	莊博同
潘委員文忠	司長	鄭乃文代
蔡委員清祥	副司長	廖三憲
王委員美花	處長	陳紫韻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許委員銘春	司長	王厚斌
陳委員吉仲	科長	劉嘉如代
陳委員時中	副司長	魏瓊倫
李委員永得	專 委	李世明
吳委員政忠	副司長	鄭煥谷代
龔委員明鑫	副處長	陳美莉代
夷將·拔路兒 委員	副處長	黃玲代
楊委員長鎮	主 秘	蔡育佩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施委員能傑	簡任視察	蘇月如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余委員秀芷	
吳委員淑慈	(請假)
呂委員欣潔	
李委員安妮	
官委員曉薇	
林委員綠紅	
姜委員貞吟	(請假)
陳委員秀峯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游委員美惠	游美惠
黃委員怡翎	(請假)
黃委員淑玲	(請假)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廖委員福特	廖福特
謝委員文真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簡委員瑞連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專委	李宏鈞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諮議	劉淑儀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陳永智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諮議	傅志祺
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專業秘書	謝振華 等環
內政部	科長 專員 科員 科員	李鈞忍 林育如 張嘉榮 吳信德 陳又綺
	科長	張嘉偉 洪信一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外交部	副組長 科長 秘書	莊博同 黃子珊 胡以純 劉子志
教育部	科長	鄭鄴仁 謝揚軍
法務部	科長	顏伶涓 黃環 林建成
經濟部		吳曉竹 陳加祥
勞動部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社員	楊政瑩 王雅芳 莊子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專員 副研究員	李政錫 李建華
衛生福利部	副署長 科長	張美美 洪偉倫 曾桂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科長	張文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鄭信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申仲皓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el>科員</del> 視察	游淑芬
大陸委員會	組長	李佩儒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科員	翁燕雪 林慧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化視學 科長	王伯翔 陳引弟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主任委員	黃美玲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科長 副科長 科員	吳美貞 鄧華玉 楊淑琴 李碧蓮  訂勝亭 蕭鈺芳 蔡宏富 黃怡蓀 尚勝琦 谷招仙 林松桂 曹嘉儀 黃可琳 林秋貴 謝瑞榮

科員 謝淑琦

黃繼祥 蔡承經  
賴自強